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在 2014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 年 3 月 22 日，在苏州市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14 年 4 月 19 日，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4 年 6 月 23 日，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4、2014 年 8 月 16 日，在苏州市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5、2014 年 10 月 25 日，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

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工作负责，能够认真执行、按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职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苏公 W[2015]A462 号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、对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该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